**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國立岡山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同意解聘外，如有偽（變）造資料之情事並願意負偽造文書刑責，所繳交之報名費不得請求退還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一、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

二、 具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8條、第1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情形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三、 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四、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五、 冒名頂替、不具備甄選資格者或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此 致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